

『馬偕共好醫療照護』團隊合作合約書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 馬偕紀念醫院
馬偕醫療財團法人

(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

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茲甲乙雙方為推動分級醫療暨落實雙向轉診政策，秉持『共好合作』理念，基於誠信及互惠原則，共組『馬偕共好醫療照護』合作團隊，擬訂本合作合約書(以下簡稱本合約書)，俾利遵循。

一、本合約書為明確表達雙方共同合作之意願，透過醫療團隊水平、垂直合作，為民眾提供優質的全人醫療服務，成為值得信賴的『馬偕共好醫療照護』合作團隊。本合約書自雙方同意、簽字加蓋印信後生效，修改時亦同，有效期間一年，甲乙任一方如未於合約書到期前一個月提出終止合作關係者，則本合約書效期自動展延一年。

二、甲、乙雙方之行政管理、醫療照護業務完全獨立執行，互相尊重且互不干涉，但如在行政管理、醫療照護上有需進一步合作時，得另行協商。

一方如有發現其機構診治之病人合乎轉診規範致需轉診治療時，除該病人、病人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另有要求至其他醫療院所接受醫療診治外，於徵求其意願後即得依病情需要轉診至他方所屬醫療機構；前開轉診程序可經由甲、乙方轉診單位辦理。

三、本合約書成立生效後，任一方在未得他方同意前，不得擅自使用他方之名稱、他方人員之肖像及他方所屬之各單位相同或類似之名稱、徽章、商標及其他標章(包括但不限於文字、圖像及他方提供之一切資訊，皆屬原提供方所有)為任何宣傳行為。一方如欲對外宣稱、揭示雙方之合作關係，該方應載具明確之日期、時間、地點、及所宣稱之內容，並於事先取得他方同意後方得為之。

任何與本合約書有關之重大消息或新聞、廣告、文宣資料等，任一方承諾應嚴格遵守他方所提供之對外信息披露制度，非經他方事前同意，不得擅自向第三人以有形或無形之方式告知、傳播或提供；雙方應使其負責人、董監事、受僱人、受託人、關係機構等相關執行本合約書之人遵守本條規定內容，並負擔與雙方同等之本條義務。

本合約書當事人之任一方如違反本條款之規定者，則視同違反合約書之規範，需給付他方違約金新台幣壹拾萬元以為懲罰性之賠償責任。且須於收到他方書面通知後七個工作天內取消或撤回所有相關文宣廣告並將違約產品下架。

前項義務，於本合約書期限屆至或終止後仍為有效。

四、雙方除另有書面同意外，不因本合作關係而當然授權或讓予任何專利權、著作權、商標、

營業秘密、技術秘竅（KNOWHOW）、其他智慧財產權或其他財產權予他方。

- 五、本合約書有效期間內，如任一方對於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所發生的責任，均應自行負擔。任一方如擬終止本合約書，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他方，惟本合約書終止後，並不影響第三條之效力。
- 六、本合約之本文及其附件構成雙方對本合作案完整之合意。任何於本合約生效前經雙方協議而未記載於本合約之本文事項，對雙方皆無拘束力。附件應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但附件與合約本文有相抵觸時，則以合約本文為準。
- 七、本合約條款如有需增列或刪減，應經雙方事前書面同意，再以換文或以附約之方式為之，始生其法律上之效力。
除因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正當理由，任一方如有違反合約之規範或未能確實履行合約者，他方得隨時要求限期改善，並得於違約一方拒不改善或已無法改善時，單方聲明終止合約，且違約一方應就他方因此所受之損失及所失之利益負損害賠償之責。
- 八、本合約書悉依中華民國之法令為其解釋及適用之依據，合約書之規範內容如有未盡事宜者，雙方應本於誠信原則及慣例共同協議解決。如因執行本合約書之規範事項發生爭議而致涉訟者，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九、本合約書設正本乙式貳份，由雙方各執正本乙份為憑。

立合作合約書人

甲方：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醫院
馬偕醫療財團法人

乙方：

代表人：施壽全

代表人：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92號

地址：

連絡電話：02-2543-3535#3141

連絡電話：

E-mail：yufang@mmh.org.tw

E-mail：

聯絡人：賴玉芳小姐

聯絡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